

#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35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学会考核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了解和掌握省科协所属学会全面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学会服务和管理，增强学会生机和活力，提升学会创新服务能力，根据《关于修订〈江西省科协2021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赣科协字〔2021〕109号），经研究决定，省科协开展2021年度省级学会考核。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2021年新成立的学会不列入本次考核）。

### 二、考核内容

2021年省级学会全面工作。

### 三、考核要求

1. 每个考核对象根据撰写 2021 年工作总结（包括党建工作、能力建设、科技服务、科普服务、自身建设等）。

2. 每个考核对象根据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中的三级指标提供具体的佐证材料（文字、图片、影像）并实事求是的作出客观自评，最后统计总分。

3. 提供材料时间：每个考核对象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 2021 年工作总结、相关佐证材料、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省科协学会部各分口联系人熊宁（理口，邮箱 423543628@qq.com）、廖伟（工口，邮箱 376017685@qq.com）、胡海花（医口，邮箱 175419422@qq.com）、陈刚（农口、综合口，邮箱 916721996@qq.com）。邮寄地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248 号，邮编：330002。

各考核对象 2021 年工作总结电子版另发有关联系人的邮箱。各考核对象 12 月份拟开展的工作可以用合同、通知、文件等有关材料证明。

4. 不按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为不合格等次。

#### 四、考核方法

省科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关于修订〈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赣科协字〔2021〕109 号），分别给每个对象进行量化打分。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成绩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确定为优秀、良好、合

### 三、考核要求

1. 每个考核对象根据撰写 2021 年工作总结（包括党建工作、能力建设、科技服务、科普服务、自身建设等）。

2、每个考核对象根据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中的三级指标提供具体的佐证材料（文字、图片、影像）并实事求是的作出客观自评，最后统计总分。

3、提供材料时间：每个考核对象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 2021 年工作总结、相关佐证材料、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省科协学会部各分口联系人熊宁（理口，邮箱 423543628@qq.com）、廖伟（工口，邮箱 376017685@qq.com,）、胡海花（医口，邮箱 175419422@qq.com）、陈刚（农口、综合口，邮箱 916721996@qq.com）。邮寄地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248 号，邮编：330002。

各考核对象 2021 年工作总结电子版另发有关联系人的邮箱。各考核对象 12 月份拟开展的工作可以用合同、通知、文件等有关材料证明。

4、不按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为不合格等次。

### 四、考核方法

省科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关于修订〈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赣科协字〔2021〕109 号），分别给每个对象进行量化打分。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成绩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学会作为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并在涉及学会工作的申报、立项中优先支持。考核情况将进行通报，并抄告有关支撑单位。

附件 1. 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

2. 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 江西省科协 2021 年度学会工作考核自评表

指标分类			分值	自评分	核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党建工作 (18分)	思想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国科协“十大”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等	5分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科技工作者对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3分		
	组织建设	在学会负责人或秘书处层面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工作	2分		
		党员活动室基本制度上墙	3分		
	制度建设	建立党建工作台账并形成制度	3分		
	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分		
	能力建设 (27分)	开展学术活动	主办、承办国际性学术会议 10分；全国或区域性学术会议 6分；全省性学术会议（学术年会、沙龙）4分	20分	
引领学科发展		与省级学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建立跨学科、跨领域创新联盟、技术联盟等	2分		
学术研究成果出版		主办、协办学术期刊情况或引导、促进学科研究发展	3分		
规范学术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2分		

	行为				
科技服务 (25分)	服务创新驱动	深入园区、企业建立科技服务站，开展产学研工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8分		
		深入乡村开展志愿服务，围绕乡村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人力、智力支撑，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6分		
	服务科学决策	发挥“智库”作用，为区域发展或产业升级提出专业建议，开展决策咨询，向省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提供科学建议并被采纳的4分；其他2分	6分		
	承接政府职能	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和其他科技类公共服务等）	5分		
科普服务 (15分)	组建科普队伍开展科普活动	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五次以上5分；五次以下2分	7分		
	参与科普活动	参与全国科普日活动3分；开展“赣鄱科普大讲堂”活动5分	8分		
自身建设 (15分)	深化学会改革	规范学会日常管理，按《章程》开展工作，理事会、常务理事作用发挥良好	2分		
		学会年检获合格等次得5分；获不合格等次或不年检一票否决	5分		
	人才培养举荐	设立学会科技（科普）奖项，表彰科技工作者或向政府或上级单位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2分		
	会员联络服务	大力吸纳会员并登记造册，建立学会专家库	2分		
	管理制度	财务运行规范，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税务登记	2分		
学会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管理规范，更新发布及时		2分			
备注					
合 计			100分		

附件 2

## 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处)

一、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举办（承办）高层次、重大学术活动情况

学会名称	活动名称	主题	时间	规模	邀请院士	编印论文集（册数）

二、2021 年度省级学会承接政府等部门职能（科技评估、资格认定、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及其他）等相关情况

学会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部门	委托时间	工作状况	备注

三、2021 年度省级学会组织专家为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区建设服务情况

学会名称	活动名称	时间	服务企业或园区名称	参加活动专家数	产生经济效益



四、2021 年度省级学会组织专家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学会名称	活动名称	时间	服务地点（企业）	参加活动专家数	产生经济效益

五、2021 年度省级学会开展特色科普情况

学会名称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活动专家数	受益人数

六、2021 年度省级学会开展决策咨询及专题调研活动情况

学会名称	开展决策咨询活动名称	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名称	决策咨询建议获得省领导或有关厅局领导批示情况

七、2021 年度省级学会主办或创办科技期刊杂志情况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创刊时间	公开发行	内刊	季刊	月刊	年度论文刊登篇数	年度发行量	效益情况	备注

注：表内空间不够的可自行调整表格大小。